

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新野县新供为农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野县新供为农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4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、第4标段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、第4标段：1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野县新供为农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